

经典重读

荀子“劝学”思想探析

夏超男*

内容摘要:“劝学”思想是荀子学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荀子少言自然科学知识的学习,多言道德实践,以德操作为学的主要内容。他又认为,人性本恶,需要“学”以变化恶性,使之向善。因此,人必须“学”,人也能够“学”。人通过学而知“道”并实践“道”,因而以通观万物,治理天地,实现人的价值,成就儒家理想的“修齐治平”的君子人格。

关键词:化性起伪 礼乐之教 为己之学

荀子为先秦儒家思想集大成者,他主性恶,隆礼义,与孟子分别从不同的维度丰富发展了儒家的修身论与价值论。《荀子》首篇即《劝学》,在其它篇还有多处涉及“学”,可见荀子十分重视“学”。再者,荀子以学作为人禽之别,人通过学才获得了高于其他生物的道德礼义,从而成为天下之最贵,并与天地相参。不过一直到现代,学者研究荀子的天论、性论与礼法论较多,荀子的为学思想鲜有人关注。因此,通过对荀子劝学思想的探析,希冀对荀子“学”之内涵、基石、内容、方法、目标等有所阐发。

一、“学”中“数”与“义”之辩证关系

《荀子》一书首篇为《劝学》,开宗明义曰“学不可以已”,即现代人常说的“学无止境”。然其所谓“学”亦有其独特的解释:“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其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在这里,荀子把“学”分为“数”与“义”两个方面。杨倞注曰:“数,术也。”“义,谓学之意,言在乎修身也”。杨倞以“术”与“意”来对应荀子的“数”与“义”,启发今人以课程程序或课程内容来指称“数”,以原则来指称“义”。学由数与义层累而成,但二者互相渗透,并非可以截然分开。单言“数”非为学之方,单言“义”也非为学之道。学之“数”由学之“义”贯彻统领,学之“义”在学之“数”中体现形成。

荀子以诵经读礼为学之数,“故《书》者,政事之纪也;《诗》者,中声之所止也;《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¹然而,儒家《诗》、《书》、《礼》所言者,多为“经世济民”之作,深含“修齐治平”之旨。所谓经书所载,无非先王之意,仁义之本,而先王之所成,仁义之所出,正在于礼。以礼来提纲挈领,则事无不顺;不遵从礼法,就无法理解《诗》、《书》的真正意旨所在。因此从学习的课程程序来说,其终点在读礼。学之数,不仅仅在记诵词章,也在于从日常实践的一言一行中学习待人接物之道,学习行为之规、言语之范,即读礼。而且诵经与读礼也不是截然分开的,诵经的同时也在学习礼法。读书习艺,洒扫应对,一事一物中都有规范、仪则,生活的时时处处中都有礼的存在,人们的一举一动中莫不在读礼习礼。

荀子在讨论经典的学习时将礼贯穿其中,以诵经读典作为认识并实践礼的途径。凡是符合日用实践的一切仪式、民俗、规则、制度,荀子都以“礼”包含之。儒家不重视自然科学的学习,而重视社会科学的学习,关注的是人之为人的族群特征,社会的有序发展。荀子之学习,也是以掌握社会科学知识为主,礼贯穿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学习的课程内容以“礼”作为最高的层次。

同样,学不止于“数”,还达于“义”。《劝学》进而言学习要“诵数以贯之,思索以通

* 夏超男,湖南攸县二中高级教师,哲学硕士。

¹ 《荀子·劝学》

之，为其人以处之，除其害者以持养之”，即诵读经典、思考其意，以使所学前后联系、融会贯通，是学习的第一步，即所谓获取知识，荀子所谓学之数。但如果仅仅诵数思索而不能以此体会于自身，则对自我的道德素养的提高、理想人格的养成并无益处，而完善德性、完美人格，正是学习的最终目的所在，故需要随时随地，以古人之良言良行为自己模范，效法实行，除掉有害的东西，培养有益的学识，扶持保养其美好德操。

这就是说，荀子之“学”，既包括知识系统的建构，也包括价值系统的培育，不过更强调后者的学习。荀子少言自然科学知识的学习，多言道德实践，以德操作为学的主要内容，德操即有德而能自为操持也。荀子认为德操内能自定外能应物，偏重的是经与礼的习得，其目的是理想人格的培养，因此学之义则“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士、君子、圣人是荀子理想人格的三个层级，但圣人也是一日都不可废学的，所以虽说“终乎为圣人”，只是说成为圣人是达到最高的目标了，而不是说成为圣人就可停止学习，“学至乎没而后止也”。¹

学之数，以事与物为学的对象；学之义，以人的心性品德为学的内容。人们对外界事物有许多不知道不理解的东西，需要去问去学，使自己知识丰富；对自我的内心世界，人们同样需要以学习来熏陶与持养，以使自己德性淳厚。荀子说：“我欲贱而贵，愚而智，贫而富，可乎？曰：其唯学乎。”²人如同璞玉，需要以学问来完美自身。人而无学，纵使原本资质较美，因不能以学识来善加培护，也会在后来渐渐迷失原本的优点，甚而成为为祸之端。学，是把外在的理性规范转化为个体内在的自觉要求，改变人性中的恶之趋向。因了学，人类才可以了解自我，变化自我，使自我不断完善，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万物之灵。也正是因为学，人类才可以认识外物，制造并使用工具，不断地发展人类的能力，拓展人类的生存空间，傲然屹立于天地之间，并与天地相参。这就是“学”中“数”与“义”的辩证关系。

二、天人之分与学以成人

“天人关系”或“天人之辨”是儒家“修齐治平”中各种“之辨”（如义利之辨、古今之辨、礼法之辨等）中核心观念，也是“学”的主要目的。

荀子“天人之辨”中的“天”，首先是一个与地相对的自然实体。《荀子·儒效》中言：“至高谓之天，至下谓之地”。与人相对，天就是自然界，就是万事万物的总和，它有自己的运行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所谓“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³治乱与天、地、时均无关，天之一切现象与人世间的善恶没有关联。天有其自身的变化规律，吉凶在于人们能否用合理的措施来对待天的运行变化，“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⁴

人自天而生，人不是外在于天的，人也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人与天有相应的一方面，不论是外在之自然，还是内在之心性，都有承天而来的自在自为。但这种自在自为是粗糙的，有待改造的，因此人们裁制万物，利用自然界的万物来养育自己，这是天养。人不仅会长养秉承自天的肉体，更会以学来涵养、改造内在的人性，使人获得后天的道德属性，从而区别于禽兽，成为天下最尊贵者。

人为天所生，但人又反过来治理天地，《荀子·王制》说“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天与人既相联系，又相区别，各有其职责所在。《荀子·天论》云：“故明於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分 fèn”，职分，职责，“明于天人之分”，明了天人各有其职责。天的职责是生养万物，而且天之生物是无意识的，并非特意而为之。而人的职责是认识自然万物，治理人类社会。至于天的神妙变化，人没有必要去进行冥思苦想。因为人和天各有其职能，穷尽天之生成万物的所以然不是不可能，而是没必要。天有四季、寒暑、昼夜、风雨、水旱等变化，

¹ 《荀子·劝学》

² 《荀子·儒效》

³ 《荀子·天论》

⁴ 同上

地有丰富的资源，人只需要努力治理自然和社会，那么人就可以配合、参与天地的变化。人之所当为，也就是与“天有其时，地有其财”相并列的“人尽其治”，人因为治理自然和社会的努力而与天地相参，使天地为人类服务，万物供人类役使。

荀子既倡明于天人之分，又倡制天命而用之，天已不是人所赖以成人的原因。荀子把精神之天还原为自然之天，天不再具有道德人伦意义，人也不可能从天那儿获得善之品质。没有了天赋善端的人，只有靠后天之学之为，靠后天的人为进取，才能不断克服自己先天的自然性，而获得道德属性，获得与天地自然分立的价值性。人不是无目的性的低级存在，人的有意识有目的，使人不断地对自我行为、内心心性进行判断、反省、约束、改进，使人不断地追求道德与价值的确立。道德品质不是先验性地存于人心之中，而是要在人的现实实践，在人的动态追求过程中得到实现。因此，人必须学，才能使人之成为人，学是人之生命存在的意义所在。

三、人之性恶与学以为善

人性论是人生论的基础，它决定着人生的发展趋势。如其性恶，则顺性发展为凶；而通过规训人性，则可促其向善的方向发展，因此，礼法是对性恶的规训，“隆礼重法”就是“学”的方式，其目的是“化性起伪”。

荀子之论“性恶”，与我们常说的“本性之恶”是不同的，它只是指自然朴素之性，是人们通过后天学习、“变化气质”的原始质地，即“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¹此所谓性，就是人生来如此的特性，是人赖以生存发展的天性。这与其在《性恶》篇中讲的“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是一致的。人生而有耳目口腹之欲，好利争夺之心，嫉妒憎恶之情，如果让人性顺其自然发展，就会出现争夺、淫乱等等恶行，辞让、忠信、礼义秩序消亡殆尽，等级名分被破坏，从而导致社会暴乱，因此荀子反复申明人性为恶。但荀子虽然直指人性为恶，人生而有好利、疾恶、耳目之欲、声色之好，但这些似乎还不是真的恶，只有放纵人性，任其发展，才可能导致恶。因此荀子的性恶论，严格地说应该是人性趋恶。也就是说，人性如果不能以礼义法度来加以引导制约，而任其发展，必产生恶。

人性虽恶，却有君子与圣贤，他们是如何成就高尚的道德品质的呢？难道他们的本性与众人有所不同吗？《荀子·性恶》说：“故圣人之所以同于众，其不异于众者，性也；所以异而过众者，伪也”。荀子反复申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伪”是他人性论的最终目的所在。通过人为的矫饰努力，就可以变化人性，使之合于道。可以说，荀子的性恶论就是为了隆礼重法，劝勉为学。君子小人的本质区别在于是否能够化性起伪，接受礼义的教化。圣人与普通人一样，本性好恶，但有了人为之伪，就可以成就善德。荀子在这里为人们展示了努力的前景：化性起伪，则可为君子圣人。

有了个人的主观努力，有了师法礼义的教化，人性之恶可变为善，人人可成贤成圣，正所谓“涂之人可以为禹”。《荀子·礼论》云：“性伪合而天下治。”荀子既强调性伪之分，又强调性伪之合，因为性，是礼法之伪得以实施的基础；伪，是人性由恶变善的条件。性伪合，内可以提高人的道德修养，成就圣人，外可以安定社会，治理天下。

生而具有、无待而然的人性同一，但在上有尧舜禹汤这样的圣君，有桀纣这样的暴君，在下有工匠、农贾这样的分工不同，正是因为人们后天的努力不同，环境习俗的熏染不同。荀子认为，性先天具有，不可为，然而可化，积久成习，就可化性。圣人也是积累善德而成的，孜孜以求于善，并身体力行，日积月累善德的普通百姓就是圣人。人通过自身的努力就可以成就善德，为贤为圣。

荀子的人性论植根于社会现实，以人的自然资质为性，认为人性趋恶，正是为了强调化性起伪，因而隆礼重法，规范社会秩序。应该说他的思想虽不如孟子具有理想主义色彩，但

¹ 《荀子·正名》

更符合社会现实，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他的人性论也是见解独到而深刻的。

四、“心”为“学”的认知基础与价值取向

人性除“恶”或自然状态之外，还有认知功能，这是“化性起伪”的儒家“心性论”的知识论特色。荀子在《解蔽》篇中说：“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人之本性就是能够认识事物的，而且事物本身是可以被认识的。以能够认识事物的本性，去探求事物本来可以被认识的道理，这就是“学”的本质特征。荀子将一切道德属性都归于后天的实践，因此学着重于自外向内，以外在的礼义规范来制约先天的内在自然属性，化性起伪。

人的本性为什么可以知？人有可以感知事物的生理器官，荀子将其分为“天官”与“天君”。耳朵、眼睛鼻子、嘴巴、皮肤各有不同的感触外物的能力，不能互相代替，是“天官”；心主宰五官，是“天君”。它们先天性地具有认识的潜能，两类感觉器官各有其功能，而相互作用，共同完成对知识、才能的建构。心不仅有对感性知识进行分析综合的理性认识作用，而且感官对感性知识的获得也需要心的指导。荀子说“心有征知”，心有验证考察的作用，即对感觉印象进行分析辨别的作用。任何知识的获得、能力的把握，都需要心和感官的相互配合，天官簿其类，天君征知之。心指导五官去感知对象，并可沟通五官的感觉，形成一综合印象，得出一完整结论。这就是“心性论”的认识论，与西方的“理性头脑”认识论不同，具有“良心向善”的伦理取向。

荀子对“心”的“化性起伪”功能论证说：“性之好恶喜怒哀乐谓之情，情然而心为之择谓之虑。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谓之伪。”¹心的征知，除了对感知的验证考察、分析综合，还有对情感的选择判断控制。荀子反复强调学，强调伪，而学与伪离不开心的思虑。人生而有欲望，这些欲望如果不加以节制、引导，任其发展，必定会导致社会混乱，产生恶果，所以需要心来对欲望进行限制，使之符合社会规范。天下治乱的原因不在于人们欲望的多寡，而在于人心对情欲的导向是否合理。荀子要求人们通过学来化性起伪，导恶向善，之所以可能，就是因为人有感觉器官来接触外物进行感知而获得感性认识，有心作为思维器官来思考综合而获得理性认识与伦理判断。

更进一步，他又以“道”作为认识的最高层次，道作为普遍性的规律原则，指天道即自然界的运行规律，更指人道即人世的规律，人世的道德。以心统性情，合认知能力与价值取向为一体。这就是说，不理解道，不仅无法拥有美德，连对事物的正确认识都不能获得。因此心首要的是知“道”。心掌握了道，就会固守正道而制止非道，以肯定道的心来择取守道之人，讽议不守道之人，这便是平治的纲要。荀子所言知“道”，虽主要指德性修养，但也未尝不是言认识论。

人一定要知“道”，才能认识外物，认识自我，从而把握自然，完善自我。认识对象有三个要点：心里不是没有记忆，然而不以已有的知识妨碍再接受另外的知识，是谓虚；心不是不能同时认识不同事物，然而不因对那一种事物的认识妨碍对这一种事物的认识，是谓壹；心不是不活动的，然而不因梦中的想象和精神不集中时的胡思乱想而干扰认识，是谓静。

虚壹而静，这是荀子强调的认识方法。虚，可以接受道；壹，可以全面认识道；静，可以明察道。能够认识道又理解得十分清楚，而且还能照着去做，这就是体会了道的人。虚壹而尽，是认识上的极其透彻、毫无偏蔽的境界。达到了这种境界，就可辨别、归类万物，使其恰当地发挥作用。并最终通观万物，明察社会，治理天地而利用万物，掌握自然和社会的全面道理而使整个宇宙都得到治理。则虚壹而尽作为认识的途径和方法，也是认识和修养所要努力达到的境界。荀子所言之虚、壹、静，是心的主动有为，是心在认识中的不断更新旧有知识吸取新知识，壹于道，坚持道。

¹ 《荀子·正名》

五、“学”与礼的关系

礼作为人外在行为的规范制约，乐作为人内在情感的教化熏陶，是学的主要内容，也是规训人性“恶”的手段和工具。荀子学的内容偏重于社会知识领域，以礼乐作为学的最后完成。这便是礼在“学”中的规训作用。

凡规训“学”的形式，必然有其独特的权威性，在西方是神意或法律，而在中国古代社会则为“礼乐”。此所谓中国古代社会为“礼乐之邦”的原因所在。荀子说：“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¹礼之本源，天地、先祖、君师，也正是人类的价值源泉。礼法、礼仪、礼俗，礼的不同层次，共同规范引导着人们的言行举止。礼首先是道德规范。在《荀子·君道》中，荀子对怎样为人君，为人臣，为人父，为人子，为人兄，为人弟，为人夫，为人妻都作了详细的说明，即都要以礼来指导行为。人在生活中，置身于不同的群体，不同的环境，会有不同的社会角色，要把这些社会角色都扮演好，总的来说就是“审之礼也”，即把礼的内涵弄得清楚明白。礼是正身之本，礼可以使人无往而不善。一个人只要遵循礼，用礼来立身处世，就能和顺通达，无时无处而不通，这是礼的道德属性，是规训人的“性恶”，转化其发展趋势的依据，即孔子所禁戒的“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²

就古代社会而言，礼是“周公制礼作乐”而确立的政治制度，即“周礼”，也叫《周官书》。相对于完全靠自我约束的其它道德规范，礼更具有外在的强制性，它是制度，是准则。《荀子·劝学》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礼既是法制的根本，人类的纲纪，也自然具有法制一般的强制性，具有规训“性恶”的现实意义。同样，法律的制定需要以礼为总纲，以法类推的各种具有法律性质和作用的条例的规定就更是以礼作为依据了。在这里，礼已不属于道德范畴，而属于政治范畴。因为道德规范是人们自觉遵守的，而政治制度是以国家力量为后盾而强制人们服从的。荀子认为礼是一个国家治乱兴亡的关键，礼的地位至高无上：即“国无礼则不正”。³

相对于孔孟的以主体人格的内在仁性来完善自我，建立理想社会，荀子更强调以外在的制度之礼来促成人性品格的提升，规范社会秩序。理想中的社会秩序，既要有各阶层各成员不同的职责名分，又要有不同阶层不同社会成员间的和谐相处。前者需要礼的引导规定，后者需要乐的浸润调和。礼和乐本都产生于祭祀，礼是祭祀的规范、仪则，乐是祭祀时配合礼的音乐、歌舞。当礼演变成成为风俗习惯、伦理规范和政治制度时，乐也被政治化，成为身份地位和等级制度的象征。礼与乐既相区别又相补充，从不同方面维护着社会的平衡有序。“且乐也者，和之不可变者也；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乐合同，礼别异。”⁴

人有喜怒哀乐各种情感，这些情感必定要发之于外，音乐正能够引导这些情感的合理宣泄，使之“发而皆中节”。“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无乐。乐则必发於声音，形於动静，而人之道，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是矣。”⁵在荀子看来，乐不是简单的声音、动静的变化，乐所表现的也不仅仅是人们思想感情的变化，乐之中更包含了做人的基本道理。那么，乐就不应该仅仅是个体感性的娱乐工具，乐更承载了人类教化的作用。乐存在的必要性就在于乐能够引导人们，熏陶人们，使人们情感的表达符合社会的道德范式，符合礼的标准。

荀子很多时候礼乐并称，因为礼与乐都是为了节制人的欲望，维护人类社会的有序发展，而一从外对人的行为加以引导规范，一从内对人的性情加以熏陶感化。乐不是泛泛意义上的

¹ 《荀子·礼论》

² 《论语·颜渊》

³ 《荀子·王霸》

⁴ 《荀子·乐论》

⁵ 《荀子·乐论》

音乐，而是具有礼之特征的礼的一部分。荀子说“全之尽之，然后学者也”，又说“学至于礼而止”，¹则学之内容是以礼为范围，在礼之界限内的广博、完全、彻底。

六、“学”的目标：成圣成贤

荀子以学作为人的本质特征。因为学，人得以有礼义，知廉耻，与禽兽区分开来，最终实现儒家成圣成贤的人生追求。

荀子对“修齐治平”的解释是从君子与小人对举开始的。所谓“今之人化师法，积文学，道礼义者为君子；纵性情，安恣睢，而违礼义者为小人。”²人顺性而不习礼，则为小人；学习礼乐，起性化伪，则为君子。因此，君子就是“学礼有成”的小人，这是儒家“修齐治平”的内在逻辑。然而，如立意为君子，则“我欲贱而贵，愚而智，贫而富，可乎？曰：其唯学乎。彼学者，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圣人也。”³否则，人如放纵本性，就会走向邪恶，终为“小人”。当然，没有人自甘堕落，终其一生皆为“小人”，这就需要学习，以礼义法度来加以约束改迁，才能使人之德性趋向美善。《性恶》说：“故圣人化性而起伪，伪起而生礼义，礼义生而制法度。然则礼义法度者，是圣人之所生也。”礼义法度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基本，而礼义法度是圣人所制定，也就是说，圣人是人类社会得以延续发展的关键。

圣人虽至高无上，但可学而为圣人。“涂之人百姓，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⁴对个体自身的德性修养来说，圣人是最高境界。只要我们积极努力，学而为之，就人人皆可成尧舜。

七、结论：“劝学”的现实意义

荀子“劝学”思想的本质是人怎样区别于动物，即为儒家“人禽之辨”提供一个简明的答案，将传统学习活动中的知识与人生目的有机统一起来，表明“学以成人”的可能性、必要性与现实性三者的统一，这对我们当下的教育也十分重要。

今天我们教育遭遇到的一个难题是“考试指挥棒”，它对我们提倡的“素质教育”形成了持续性的挑战，其所造成的负面效应是：教育似乎忘了自己的主要和终极使命：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即儒家理想的“修齐治平”的“圣贤人物”和“君子人格”，用现代的话语讲就是“合格的公民”。简言之，人类的心理、道德是通过实践活动产生并逐步内化、积淀而成的，社会文明是一代代的积累，没有“学”，就没有文明的产生和文明的传承，也就不会有社会的发展进步。人只有努力学习，自觉地用礼义来规范自己，以良师益友来影响自己，才能完善自己，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荀子强调君子之学，为己之学，以学作为生命之学，以学来涵养身心；将“学无止境”的个人理想与“以身载道”的社会责任结合起来，通过“学”实现个体“化性起伪”和社会整体的“移风易俗”，实现“成圣成贤”的崇高目标，鼓励每个人都活出精彩来，这或许就是荀子“劝学”的现代意义。

¹ 《荀子·劝学》

² 《荀子·性恶》

³ 《荀子·儒效》

⁴ 《荀子·儒效》